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0日，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园区中路10号，设计年产膏系列罐头产品8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10月委托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浙政办[2017]57号文，项目降低环评等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9年10月30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备案意见（滨环备[2019]34号）。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企业完成300T膏系列产品的先行验收并投入生产，2021年3月完成500T膏系列产品的竣工并投入试运营。

项目从建设调试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环保程序，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至今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验收范围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委托杭州中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2019年10月环评登记表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涉及技改内容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2019年《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环评内容及备案要求进行对比，对现有3T燃气锅炉更换一台意大利利雅路FGR超低氮排放的燃烧器，同时将其设备调整至已备案新采购的6T燃气锅炉房位置内，同时对计划采购内的部分设备及数量规格进行了调整（由8台3T数控蒸制锅调整为6台4T数控蒸制锅，冷藏罐由3台调整至7台），同步取消员工厨房食堂。工程实施阶段经试验，温浸全汁收稠异味经二级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三级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

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以上变动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其余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构成重大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备案意见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改扩建项目将新增一定量的设备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开通，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生产废水经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兼氧/好氧生物工艺，处理能力为100m³/d）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至仁街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新增温浸全汁收稠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味及天然气锅炉废气，项目对A区及B区一楼锅罐体上方通过密封管道及风管负压收集分别经两套二级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三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各建筑屋顶排气筒排放。两台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意大利雅路FGR超低氮排放的燃烧器燃烧后经8m的两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消声、减震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固废

改扩建项目固废主要新增一定量的料渣、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材料。料渣委托杭州萧山浦阳镇朱伟强家庭农场清运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杭州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杭中环检测（2021）检字第2021040434号），企业污水总排口所测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等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二）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杭州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杭中环检测（2021）检字第2021040435号、杭中环检测（2021）检字第2021040436号），监测期间该企业新、老锅炉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50-2018）表1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企业温浸全汁收稠A区（提取车间1）及废气排气筒温浸全汁收稠B区（提取车间3）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中的臭气浓度能达到《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77-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控制限值。企业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的臭气浓度能达到《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77-2018)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杭州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杭中环检测(2021)检字第 2021040437 号),该企业所测四侧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所测周边敏感点浦沿街道拆迁安置房、浙江艺术职业学院东冠校区昼间敏感点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 固废处置情况

改扩建项目固废主要新增一定量的料渣、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材料。料渣委托杭州萧山浦阳镇朱伟强家庭农场清运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五)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工程运营后,根据监测结果,“三废”排放能满足相应验收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备案意见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备案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相关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成员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加强运营期环保管理和跟踪监测,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验收组签到单。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